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境内，总体沿既有绕城公路及宁马高速公路原位扩建，路线起点位于油坊桥枢纽的铁心桥服务区西侧，顺接南京绕城公路，途经建邺区、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终点位于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主线收费站向南 540m 左右的苏皖省界位置。路线全长 34.078km。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干线沪蓉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横六一南京至上海复线”重要组成部分，是南京通往安徽东南部区域的重要高速干线，是长三角地区与长江上游沿江城市以及安徽省等西部省市衔接和交通转换的主要通道之一，是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支撑通道。其建设为区域路网提供了便捷的交通空间转换，对于完善区域干线公路网结构、促进东部城市群建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均有重要的意义。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方式，本次验收的主体为刘村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路线起于刘村互通 K7+940 处，向西南沿既有老路扩建，止于铜井镇（苏皖省界）K34+095 处，路线全长约 26.155 公里。

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126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 设完成 情况
大气	洒水车	60	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完成
	路面清扫	20		完成
水环境	污水处理池	15	处理达标后回用	完成
	污水处理设施	120		完成
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设置声屏障	3850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成
	预留隔声窗	22		完成
生态	生态恢复	3520	绿化	完成
环保管理	环境保护标示牌	20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发挥其运营期的监控作用	完成
	环境监测	50		完成
	环境保护管理	100		完成
其他	应急器材设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	80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完成
合计		7857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7857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洒水车	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相符
	路面清扫		相符
水环境	污水处理池	处理达标后回用	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噪声	声环境保护措施—设置声屏障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预留隔声窗		相符
生态	生态恢复	绿化	相符
环保管理	环境保护标示牌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发挥其运营期的监控作用	相符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其他	应急器材设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交工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刘村互通至铜井镇段（K7+940~K34+095）的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新建 3 处小区敏感点，均满足规划控制要求。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